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5.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05.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12.21)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專業級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第 3 條 本校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每任教滿六年內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一、不含每 6 年週期中屆退之本校教師及講座教授。

二、他校轉任教師及新聘教師依至本校任職日起算。

三、專任教師中斷任教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病假超過 28 天、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 6 年計算，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得依中斷時間延後辦理。

第 4 條 所謂「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第 5 條 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者，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者，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以上三項期間可互相搭配累計至 6 個月，累計方式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第 6 條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須備之文件及規定分述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須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如附件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如附件 2)，活動結束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如附件 3)，相關申請及成果報告均需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可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之。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連續達 6 個月者，應於服務期滿 3 個月內完成至少 2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契約簽訂。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連續達 1 年者，應於服務期滿 3 個月內完成至少 3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契約簽訂。

(四)以第(二)、(三)項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請務必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彙整，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之，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以第(二)、(三)項進行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至少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含)以上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細則辦理，檢附簽呈、契約及經費編列明細表。產學合作計畫案須達 6 萬元以上，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 1 個月內檢附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如附件 4)，且提出下列任一項成果，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一)技術移轉：檢附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如附件 5)，技轉移轉金達 2 萬元(含)以上。

(二)商品化：檢附商品化實體與書面報告。

(三)其他具體成果：檢附廠商提供之教師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具體成果(如附件 6)。

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者，須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如附件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如附件 2)，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如附件 3)，相關申請及成果報告均需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一)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以團隊所參加之研習(可搭配其他學校教師共同參與)，進行為期 2 天(含)以上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於校外進行之為原則。

(二)若由各地區域產學中心與公協會合作辦理之研習活動或教師自行利用假期、假日、周末參加之實務深度研習活動，則無須填寫上述相關申請書及契約書，但仍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如附件 3)，成果報告需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以上研習如需報名費、差旅費、外聘講師費、教材製作印刷費或活動材料費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7 條 凡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本校將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教人員保險等。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研習或研究機構 名 稱		
申 請 人			研習或研究機構 地 點		
申 請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姓 名	
	手 機			電 話	
研習或研究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累計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習或研究機構簡介					
1.員工人數： 位 2.資本額：新台幣 元 3.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4.參與研習之動機：					
研習或研究目標：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研習或研究規劃：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研習或研究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研習團隊簡介(＊如為規劃辦理深度研習才需填寫＊)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1						
2						
3						
4						
5						
6						
申請人 (簽章)		合作機構 (簽章)		通過系(所)、院 (會議)日期	研發處	教師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推 動委員會

附註：

1.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連續達半年或1年之申請，請務必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彙整，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之，送校教評會審議。
2. 如需經費請填下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需求表」。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 需求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研習或研究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習或研究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經費來源	推動委員會 核定補助經費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雜支	雜支						
合 計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經費來源：A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B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C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經費、
D 學校自籌款、E 教師計畫案…等。

附註：

- (1) 教育部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依教育部核定金額為主。
- (2) 依教師獎勵補助研習申請要點，報名費、差旅費上限 5,000 元。

- (3)依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要點，教材製作印刷費上限 3,000 元(獎勵補助款)，活動材料費上限 20,000 元(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經費)
- (4)學校配合款依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 (5)教師個人計畫案，依計畫案合約經費明細規定為主。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_____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產業研習/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習/研究）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研究期間(建議以寒暑假期間為主)

一、本研習/研究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研習/研究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研究成果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 1 條所載之研習/研究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研究結果之成果報告。

二、研習/研究成果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五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六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七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 1 條所載研習/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八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東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李清吟 校長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南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研 習 或 研 究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人			研 習 或 研 究 機 構 地 點		
申 請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姓 名	
	手 機			電 話	
研 習 或 研 究 名 稱					
研 習 或 研 究 時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 計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 計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 計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 計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 計 月 日 時		
研究或研習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習之目的、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等）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研究或研習成果/（包括：對合作機構及教師個人之具體成果與影響效益）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研究或研習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研究或研習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研究或研習歷程影像/（提供照片至少 4 張並摘要說明）

--	--

申請人 (簽章)	合作機構 (簽章)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推動委 員會

備註： 請完成研究或研習計畫後填寫至少 3 頁，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東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

計畫資料	主 持 人		單 位	
			職 級	
	協(共)同主持人		單 位	
			職 級	
	計 畫 名 稱			
	計畫委託單位		計畫編號	
相關成果	成果報告	☐ 成果書面報告(附整份結案報告紙本/電子檔) ☐ 成果簡述 500 字以上：(紙本/電子檔)		
	是否有學生參與計畫案	☐ 是，學生_____人 ☐ 否		
	是否與學生實習連結	☐ 是，學生_____人 ☐ 否		
	是否產出相關著作發表	☐ 是，著作名稱：_____ ☐ 否		
	是否融入課程或開設課程	☐ 開設課程，課程名稱：_____ ☐ 融入課程，課程名稱：_____		
	是否開發為教材(教案)	☐ 是，教材(教案)名稱：_____ 請檢附教材(教案)文件 1 頁或照片 2 張(紙本/電子檔) ☐ 否		
	是否導入學生專題或實習	☐ 是，請簡要說明：_____ ☐ 否		
	是否有其他績效產出	☐ 是，請簡要說明：_____ ☐ 否		
計畫之社經目的： ☐ 地球探索與開發； ☐ 環境； ☐ 太空探索與開發； ☐ 交通、電信及其他基礎建設； ☐ 能源； ☐ 工業生產； ☐ 健康； ☐ 農業； ☐ 教育； ☐ 文化、休閒娛樂、宗教與大眾傳播； ☐ 政治與社會之系統、結構與歷程； ☐ 增進知識； ☐ 國防 六大新興產業領域： ☐ 生物技術產業； ☐ 精緻農業； ☐ 健康照護產業； ☐ 綠色能源產業； ☐ 文化創意產業； ☐ 觀光產業； ☐ 非上述產業領域 研發類型：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 理； ☐ 工； ☐ 醫； ☐ 農； ☐ 人文； ☐ 社會； ☐ 生物技術領域； ☐ 奈米科技領域				
計畫主持人：				
查 審	研發處承辦人：_____ 研發長：_____			

※本表於結案後填寫，正本由研發處辦理結案存查，並做為申請獎勵補助款之結案依據。

東南科技大學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技術移轉名稱：

『

』

東南科技大學(甲方)

(乙方)

(丙方)

授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東南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系 教授(以下簡稱乙方)將其所擁有之「 」技術(以下簡稱移轉標的)移轉給「 」(以下簡稱丙方)，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一、 乙方將移轉標的以新台幣 元整之技轉授權金(以下稱技轉金)移轉給丙方，移轉標的授權內容明細詳如本合約附件一。乙方同意將移轉標的以技轉金全權移轉給丙方。丙方充分知悉乙方之移轉標的之內容，並充分了解其中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之准駁取決於各申請國相關專利法律之規定。
- 二、 前項技轉金之支付方式如下：
技轉金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一次付清給甲方。丙方所付技轉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收到丙方所付技轉金後由甲方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核撥權利金給乙方。
- 三、 乙方保證附件一所載之移轉標的，其中已取得專利權者，於簽約之前未將移轉標的做為質權之標的。所有移轉標的如有質權行為致丙方遭受權益損失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丙方。
- 四、 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乙、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丙方利用本移轉標的製造、使用或銷售任何產品、服務之行為與乙方均無關，應自負因此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丙方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其責任完全由丙方自負。如第三人因丙方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或服務之行為向乙方提出任何請求導致任何損失，丙方應補償之。
- 六、 丙方利用本移轉標的自行研發所產生之衍生技術，或有其他與移轉標的相關之技術研發成熟時，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乙方並依互惠原則優先將該技術移轉給丙方，移轉契約由雙方另訂之。
- 七、 丙方依移轉標的所製之專利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 八、 移轉標的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其應用本技術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九、 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十、 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乙方應將移轉標的之相關技術說明文件於簽約時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交付

給丙方。

- 十二、 本技術移轉程序如涉及專利授權登記，其申請登記所需之費用(含規費及代理人服務費)由丙方支付。
- 十三、 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十四、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十六、 本合約因爭議糾紛無法解決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東南科技大學（印信）

校 長：李清吟（簽章）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2 號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公司印信）

統 一 編 號：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技術移轉授權內容

【附件一】技術移轉授權內容(若為專利技術移轉者請加附專利證書影本)。

東南科技大學

教師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具體成果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機構名稱	
合作機構聯絡人	
合作機構電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主 持 人	系 老師
計 畫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產學合作標的之重點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對合作機構具體成果與影響效益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對教師配合進行產學合作之建議事項

(請以標楷體 12 字大小撰寫)

代表廠商 (簽章)	研發處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